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主要交易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	6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之完成
「契據修訂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契據修訂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契據修訂書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
「經擴大集團」	替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廣州音樂工廠」	指	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唐盛文化」	指	廣州市唐盛文化休閒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廣州音樂工廠之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任何有關債項或任何其他撥備之已收或撥回款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該溢利將參考有關期間內之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ar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之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
「賣方」	指	鍾達歡，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兌換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51%股權)，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773,000港元)，代價將由第三方融資(金額尚未確定)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各自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773,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契據修訂書，據此，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倘於有關期間目標股權應佔之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546,000港元)，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之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契據修訂書以及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契據修訂書及收購，以及本集團、廣州音樂工廠及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鍾達歡

買方： Far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致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51%股權）。於完成後，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773,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第三方融資（金額尚未確定）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各自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773,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確認收購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函件「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下文「契據修訂書」一節所詳述根據契據修訂書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溢利保證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及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取得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之所有同意，及向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送

董事會函件

呈所有必需或適當之存檔；根據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告屆滿或結束；及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c) 買方已就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業務、資產、法律及財務架構，而買方已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廣州音樂工廠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繼續存在(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資本)；
 - (ii) 廣州唐盛文化之正式註冊成立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效並繼續存在(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資本)；
 - (iii) 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商務部取得一切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合理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
 - (iv) 完全遵守中國法例完成就將廣州音樂工廠之法律地位由中國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一切法律程序；
 - (v) 一切有關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於中國進行業務之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同意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vi) 賣方為目標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e)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任之執業會計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確認函件，確認(其中包括)(i)賣方已豁免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結欠彼之貸款，而於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並無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貸款(如適用)；及(ii)於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概無結欠任何其他方之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貸款及金額；

董事會函件

- (f) 完成重組(據此,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及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g) 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對廣州音樂工廠及/或廣州唐盛文化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全部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及(b)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惟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廣州音樂工廠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而廣州唐盛文化將由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擁有。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契據修訂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契據修訂書,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倘由廣州音樂工廠核數師釐定於有關期間目標股權應佔之廣州音樂工廠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546,000港元)(「所獲得較低溢利」),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所獲得較低溢利與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546,000港元)之差額之現金款項。

董事會函件

倘按廣州音樂工廠之核數師所釐定，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純利或產生虧損淨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為數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546,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倘按廣州音樂工廠之核數師所釐定，於有關期間內目標股權應佔之廣州音樂工廠純利合共超過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546,000港元），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廣州音樂工廠之資料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正式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廣州音樂工廠目前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持有，彼等代表賣方持有廣州音樂工廠之全部股權（「廣州音樂工廠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各自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同意按零代價向賣方轉讓彼等代表賣方持有之廣州音樂工廠股權之法定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仍有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廣州音樂工廠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廣州音樂工廠已由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業務。廣州音樂工廠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對其咖啡廳及酒吧進行翻新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廣州音樂工廠恢復其部份業務，於全面經營業務前，其仍對其咖啡廳及酒吧進行必需之翻新及發展工程。

廣州唐盛文化之資料

廣州唐盛文化為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而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000,000元（尚未繳足）。廣州唐盛文化將初步成立，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持有，彼等目前正進行註冊成立廣州唐盛文化，並將代表賣方持有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廣州唐盛文化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各自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零代價向賣方轉讓彼等代表賣方持有之廣州唐盛文化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廣州唐盛文化之成立包括繳足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即完成前）完成。廣州唐盛文化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為賣方已完成有關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繳足廣州唐盛文化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據此，已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及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或計劃對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作出其他資本承擔。

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

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載列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7,560	1,495	4,106	1,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2,882)	(1,972)	(2,761)
溢利／(虧損)淨額	212	(2,961)	(2,243)	(2,869)
資產／(負債)淨值	2,871	(90)	(2,333)	(5,202)

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淨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附錄二所載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之差額乃由於在審核過程中就(i)撤銷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成本；(ii)撤銷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前開支；及(iii)廣州音樂工廠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之不充份陳述而對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而產生。上述調整乃由於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遺漏若干會計分錄而作出。

廣州音樂工廠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音樂工廠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60,000元、人民幣1,495,000元、人民幣4,106,000元及人民幣1,591,000元。廣州音樂工廠之營業額來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咖啡廳及酒吧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進行翻新工程。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恢復廣州音樂工廠之部份業務。

虧損淨額

因上述原因，廣州音樂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61,000元、人民幣2,243,000元及人民幣2,869,000元。

財務狀況回顧

資產

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366,000元、人民幣12,456,000元、人民幣32,042,000元及人民幣41,050,000元。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資產為翻新其咖啡廳及酒吧之在建工程，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355,000元、人民幣26,351,000元及人民幣31,927,000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約零、99.2%、82.2%及77.8%。並無廣州音樂工廠之資產被抵押或質押以擔保其融資。

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音樂工廠之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12,546,000元、人民幣34,375,000元及人民幣46,252,000元。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負債為撥付翻新其咖啡廳及酒吧而應付賣方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音樂工廠之營運資金主要由賣方墊款分別約零、人民幣12,354,000元、人民幣27,685,000元及人民幣38,070,000元撥付。應付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後發放之貸款總額人民幣30,600,000元及賣方於財務上提供之支持，預期廣州音樂工廠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音樂工廠並無計息借貸，故廣州音樂工廠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廣州音樂工廠之管理層密切留意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向賣方取得財務支持，除非廣州音樂工廠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否則不會要求償還廣州音樂工廠結欠彼之款項，以確保有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音樂工廠所進行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預期其外匯風險極低。因此，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採納正式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音樂工廠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音樂工廠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重大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907,000元、人民幣3,568,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元。廣州音樂工廠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廣州音樂工廠之資產被抵押或質押以擔保其融資及並無確認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音樂工廠於中國分別有45名、5名、60名及7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000元、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1,121,000元及人民幣1,479,000元。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支付酬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音樂工廠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音樂工廠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之計劃。

廣州唐盛文化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唐盛文化仍在成立中及並無財務資料可予提供。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於中國經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之咖啡廳及餐廳連鎖店。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廣州音樂工廠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而廣州唐盛文化則將由廣州音樂工廠全資擁有。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總資產

根據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由23,175,000港元增加約42,320,000港元至約65,49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而向經擴大集團注入固定資產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總負債

根據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由23,230,000港元增加約16,273,000港元至約39,503,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引致應付賣方款項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盈利

完成後，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音樂工廠僅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961,000元、人民幣2,243,000元及人民幣2,869,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廣州音樂工廠因其咖啡廳及酒吧仍正進行翻新及僅部份業務恢復經營而於現階段並非有利可圖，惟於翻新完成及全面營業後，其可於將來產生溢利及改善股東應佔溢利。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契據修訂書及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會上將提呈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契據修訂書及收購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授出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之權利(「Birmingham收購」)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載有(其中包括)Birmingham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42,813	48,428	101,9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50)	(59,607)	11,1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1,050)</u>	<u>(79,610)</u>	<u>9,8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總資產	23,175	41,424	99,573
總負債	(23,230)	(38,173)	(14,45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262)</u>
總權益	<u>(55)</u>	<u>3,251</u>	<u>82,861</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轉載本，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94	12,103
租賃土地	8	720	5,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2,695
		<u>5,314</u>	<u>20,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56	8,951
應收貿易賬款	12	5,613	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5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7	2,488
		<u>17,861</u>	<u>20,869</u>
資產總值		<u><u>23,175</u></u>	<u><u>41,42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895)	51
		<u>(55)</u>	<u>3,251</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5,68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7	167
		<u>167</u>	<u>5,856</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66	3,345
應付董事款項	19	—	8,261
應付稅項		19,997	20,450
		<u>23,063</u>	<u>32,317</u>
總負債		<u><u>23,230</u></u>	<u><u>38,17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3,175</u></u>	<u><u>41,424</u></u>
流動負債淨值		<u><u>(5,202)</u></u>	<u><u>(11,44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2</u></u>	<u><u>9,107</u></u>
(負債)／資產淨值		<u><u>(55)</u></u>	<u><u>3,251</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5	1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6,274	15,274
		<u>6,389</u>	<u>15,4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6	31
		<u>1,311</u>	<u>257</u>
資產總值		<u>7,700</u>	<u>15,67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326)	731
		<u>514</u>	<u>3,93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5,241	8,4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45	469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792
		<u>7,186</u>	<u>11,745</u>
總負債		<u>7,186</u>	<u>11,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7,700</u>	<u>15,676</u>
流動負債淨值		<u>(5,875)</u>	<u>(11,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4</u>	<u>3,931</u>
資產淨值		<u>514</u>	<u>3,931</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2,813	48,428
銷售成本		<u>(36,597)</u>	<u>(38,892)</u>
毛利		6,216	9,536
其他收益	6	3,683	431
銷售開支		(1,924)	(2,911)
行政開支		(16,745)	(19,413)
商譽之減值		—	(5,5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320)</u>	<u>(33,245)</u>
經營虧損	20	(10,673)	(60,556)
融資成本	22	(48)	(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329)</u>	<u>1,098</u>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23	<u>—</u>	<u>(20,003)</u>
本年度虧損		<u><u>(11,050)</u></u>	<u><u>(79,610)</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1,050)</u></u>	<u><u>(79,610)</u></u>
股息	25	<u><u>—</u></u>	<u><u>—</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	26	<u><u>0.034港元</u></u>	<u><u>0.249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54,600	82,861	2,262	85,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62)	(2,262)
本年度虧損	—	—	—	(79,610)	(79,610)	—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25,010)	3,251	—	3,251
配售股份	640	—	—	—	640	—	640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 股份溢價	—	—	7,104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	(11,050)	(11,050)	—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40	(85)	32,250	(36,060)	(55)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調整：		
折舊	1,226	3,147
租賃土地攤銷	450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	169
過時存貨撥備	—	6,689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59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商譽減值	—	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59)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9	(1,098)
利息收入	(24)	(240)
融資成本	48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467)	(2,299)
存貨減少／(增加)	7,892	(4,3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1)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82	2,0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9)	(3,060)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517	(8,775)
已收利息	24	240
已付利得稅	(453)	(727)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8	(9,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72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05	1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	(35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7,744	—
償還按揭貸款	(46)	(250)
董事之墊款	—	8,261
償還董事之墊款	(3,288)	—
融資成本	(48)	(149)
	<u>4,362</u>	<u>7,862</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2	7,862
	<u>4,269</u>	<u>(1,7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69	(1,758)
	<u>2,488</u>	<u>4,246</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	4,246
	<u>6,757</u>	<u>2,48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7	2,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57</u>	<u>2,4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貿易、服裝採購及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惟不預期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⁷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4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不利財務狀況，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旗下公司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

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外國業務獲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就剩餘租期按直線法攤銷。

(g) 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

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將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件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履行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就借貸及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成本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利堅合眾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p)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iii.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現值。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其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已收款項減任何交易直接成本乃於購股權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無法可靠計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s)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有限。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服飾產品。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其會因市況改變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飾採購	982	4,524
服飾貿易	41,831	43,904
	<u>42,813</u>	<u>48,428</u>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4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659	—
	<u>3,683</u>	<u>431</u>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82	4,524	41,831	43,904	—	—	42,813	48,428
分類業績	(2,773)	(3,252)	(3,457)	(14,236)	—	—	(6,230)	(17,488)
其他收益							24	431
未分配開支							(4,467)	(43,499)
經營虧損							(10,673)	(60,556)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329)	1,098
融資成本							(48)	(149)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	(20,003)
本年度虧損							(11,050)	(79,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1,050)	(79,610)
資產								
分類資產	5,525	3,654	13,656	25,524	—	52	19,181	29,230
未分配資產							3,994	12,194
資產總值							23,175	41,424
負債								
分類負債	269	2,821	894	9,317	19,918	—	21,081	12,138
未分配負債							2,149	26,035
負債總額							23,230	38,17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60	439	—	—	260	43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	284
							286	723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65	722	676	1,824	—	426	1,041	2,9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5	659
							<u>1,676</u>	<u>3,6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9	—	—	—	—	169	909	169
其他非現金開支	583	3,595	—	11,241	—	169	583	15,005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1,320	43,514
							<u>1,903</u>	<u>58,519</u>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91	13,202	(2,574)	(4,653)
俄羅斯	—	1,052	—	(253)
南韓	—	1,545	—	(1,541)
巴拿馬	—	1,006	—	(562)
美國	—	1,421	—	(1,428)
中國	19,290	8,954	(937)	(1,062)
澳門	20,232	21,248	(2,719)	(7,989)
	<u>42,813</u>	<u>48,428</u>	<u>(6,230)</u>	<u>(17,488)</u>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2	31,692	21,316	29,995
澳門	6,903	9,732	1,914	8,178
	<u>23,175</u>	<u>41,424</u>	<u>23,230</u>	<u>38,17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15	7,806	2,248	1,827	753	19,649
添置	—	383	284	56	—	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43)	(859)	(836)	—	(3,7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添置	—	162	83	41	—	28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4,915)	(1,277)	(299)	—	—	(6,49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031	1,457	1,088	—	9,6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03	626	719	669	753	3,170
本年度折舊	175	2,065	522	385	—	3,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2)	(382)	(381)	—	(1,95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78	1,499	859	673	753	4,362
本年度折舊	75	899	178	74	—	1,22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382)	(362)	(87)	—	—	(83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1	2,036	950	747	—	4,004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49	120	—	16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	49	120	—	169
本年度折舊	—	909	—	—	—	90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09	49	120	—	1,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9</u>	<u>2,086</u>	<u>458</u>	<u>221</u>	<u>—</u>	<u>4,594</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37</u>	<u>4,647</u>	<u>765</u>	<u>254</u>	<u>—</u>	<u>12,103</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12,000港元)之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本公司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7	127	284
添置	—	26	26
	<u>157</u>	<u>153</u>	<u>31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53	3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5	56
本年度折舊	52	31	83
	<u>31</u>	<u>25</u>	<u>5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	56	139
本年度折舊	31	25	56
	<u>114</u>	<u>81</u>	<u>19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81	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u>	<u>72</u>	<u>11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u>	<u>71</u>	<u>145</u>

8.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15	7,115
出售附屬公司	(4,765)	—
	<u>2,350</u>	<u>7,11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7,1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58	874
本年度攤銷	450	484
出售附屬公司	(178)	—
	<u>1,630</u>	<u>1,35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	1,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0</u>	<u>5,757</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持有：		
長期租約	720	5,75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16	22,316
減：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42)	(7,042)
	6,274	15,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64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641)
	—	—
	6,274	15,274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東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服裝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非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20	31,26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680
	<u>1,320</u>	<u>35,94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320)</u>	<u>(33,245)</u>
	<u>—</u>	<u>2,695</u>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748	15,640
減：過時存貨撥備	(4,092)	(6,689)
	<u>3,656</u>	<u>8,951</u>

附註：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六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91	3,586
31天至60天	1,636	1,806
61天至一年	1,295	4,685
	<u>7,222</u>	<u>10,077</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1,609)</u>	<u>(4,685)</u>
	<u>5,613</u>	<u>5,392</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6	2,096	105	226
租金及水電按金	299	1,9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2	—	—
	<u>1,835</u>	<u>4,038</u>	<u>105</u>	<u>226</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0,000	3,200
配售股份 (附註i)	<u>64,000</u>	<u>64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4,000</u>	<u>3,84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
- (ii)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54,600	79,661
本年度虧損	—	—	(79,610)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25,010)	5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050)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u>	<u>32,250</u>	<u>(36,060)</u>	<u>(3,895)</u>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5,004)	42,2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527)	(41,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46,531)	73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161)	(11,1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32,250</u>	<u>(57,692)</u>	<u>(3,32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iii)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16.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1
第二年	—	2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7
五年以上	—	4,598
	—	5,9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261)
長期部份	—	5,68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帶息銀行借貸。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帶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21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b) 本公司某一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	167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支出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繳納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原因為若該等款項被匯付，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90天內	727	1,628	—	—
91天至180天內	190	727	—	—
	917	2,355	—	—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 償還之應計開支	2,149	990	1,945	469
	<u>3,066</u>	<u>3,345</u>	<u>1,945</u>	<u>469</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時解除。

2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攤銷	450	484
核數師酬金	450	660
已售貨品成本	36,597	38,892
折舊	1,226	3,14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5,577	3,17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13	1,163
過時存貨之撥備	—	6,689
	<u>43,813</u>	<u>50,752</u>

21.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29	2,981
退休福利供款	248	191
	<u>5,577</u>	<u>3,172</u>

(b)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耀東 ⁽ⁱ⁾	—	—	90	—	—	—	90	—
蕭佩詩 ⁽ⁱⁱ⁾	—	—	160	—	8	—	168	—
茅玥 ⁽ⁱⁱⁱ⁾	—	—	—	240	—	12	—	252
蔡麗華 ^(iv)	—	—	—	—	—	—	—	—
蕭俊文 ^(v)	—	—	—	120	—	6	—	126
	—	—	250	360	8	18	258	378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 ^(vi)	—	—	—	—	—	—	—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v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viii)	—	—	90	—	—	—	90	—
葉泳倫 ^(ix)	—	—	30	—	—	—	30	—
周漢平 ^(x)	—	—	10	—	—	—	10	—
傅榮國	—	100	—	—	—	—	—	100
盧詠欣 ^(xi)	—	100	—	—	—	—	—	100
梁廣廉 ^(xii)	—	100	—	—	—	—	—	100
	—	300	130	—	—	—	130	300
	—	300	380	360	8	18	388	678

附註：

- (i)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vi)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i)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x)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x)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xi)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xii)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所呈報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29	580
退休福利供款	34	21
	<u>663</u>	<u>60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7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利息	41	134
	<u>48</u>	<u>149</u>

2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香港	—	85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	—
稅項負債之估計應課稅額撥備	—	19,91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	<u>20,00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稅務負債發出合共約19,918,000港元之若干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就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須就估計應課稅額之稅項負債作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並無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出進一步估計應課稅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香港		海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87)	(49,322)	(3,463)	(10,285)	(11,050)	(59,607)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8)	(8,631)	(519)	(1,543)	(1,847)	(10,174)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604	8,791	101	1,063	705	9,854
非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75)	(549)	—	(549)	(75)
稅項負債撥備	—	19,918	—	—	—	19,9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24	—	967	480	1,691	4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	20,003	—	—	—	20,003

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約11,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27,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2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29,468,493股（二零零六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2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1,783
租賃土地	4,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6
帶息銀行借貸	(5,95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	(504)
少數股東權益	—	(2,262)
	<u>449</u>	<u>(89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329)</u>	<u>1,098</u>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u>120</u>	<u>200</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0	2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5</u>	<u>1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2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在香港僱用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f)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i)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李波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孫為民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梅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謝海兵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朱洪偉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江鋒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傳忠	96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8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	1,096
	<u>607</u>	<u>1,938</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連同與彼等於各結算日之結餘，有關詳情如下：

(i)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u>—</u>	<u>8,261</u>

應付董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支付董事之結餘後獲解除。

(ii)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80	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8
	<u>388</u>	<u>678</u>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價格總額約為233,220,000港元。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29.90%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轉載本：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400,000港元下跌約11.6%。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核心由服飾採購業務轉至服飾貿易業務所致。於本年度，服飾採購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3%，而去年則佔約9.3%。有關轉變之目的為盡量減低服飾採購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而去年則約為19.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年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香港及澳門兩地市場對質素之要求愈高，令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

鑑於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升，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以圖更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尤其，本集團設立信貸及存貨控制隊伍，緊密監察未償還債項及存貨水平。因此，回顧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過時存貨撥備得以大幅減少。

透過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經營及行政開支均成功受控，在年內取得改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得以由去年約79,6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11,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由去年之0.249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0.034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7.7%及47.3%。

業務回顧

分部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三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7.7%及0% (二零零六年：9.3%、90.7%及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縮服飾採購及銷售支援業務，專注於服飾貿易業務。各業務營運之回顧詳情討論如下：

服飾採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自服飾採購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

隨著香港與澳門兩地經濟環境日趨蓬勃，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顧客消費力亦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市場環境轉旺吸引當地競爭者投入服飾採購市場，導致服飾產品之價格與質素競爭轉劇，因而令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受壓。

鑑於經營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低微，又需投入大量資源例如銷售隊伍及其他經營成本等，故此本集團決定收縮服飾採購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因此，來自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澳門兩地之市場狀況，並將於未來在競爭轉劇之負面影響消退時重新投放更多資源至服飾採購業務方面。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仍然並不活躍，因此並無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被取消後，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缺乏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其他額外增值服務，重整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服飾貿易

服飾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服飾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結業所致。背後原因乃由於租約期滿，而預期續約將涉及租金大幅增加。經考慮香港零售部之成本預算後，本集團決定關閉於香港之零售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之市場狀況，並尋求其他位於香港之合適地點，恢復香港之零售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服飾產品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所致。然而，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已較去年之約14,200,000港元有所改善。出現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及過時存貨撥備由於存貨控制改善及追回未償還債項而獲得大幅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比去年約38,200,000港元減少39.1%，主要歸因於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獲解除。除此以外，本集團之債項架構並無重大變動，而本年度之債項總額與去年比較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約20,2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去年之0.65好轉至本年度之0.77。速動比率亦由去年之0.37改善至本年度之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兩者均有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債項維持於略低水平，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5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盈餘約3,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00,000港元上升1.7倍。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強健現金狀況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及現金配售等多項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能力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本集團一般以自其業務而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及債項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6,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乃指稱申索付還其前高級管理人員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上述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被認為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信貸。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物（二零零六年：約9,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2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除公積金計劃外，僱員亦可能因應其個別表現評估而獲得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僱員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內各公司概無於年內出現任何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極佳勞資關係。

4.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增長強勁，預期顧客之購買力將於未來數年出現上升。儘管經擴大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

除專注於經擴大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外，經擴大集團將於未來實施新業務策略擴展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股權，Birmingham City Plc.為著名足球會，參與英國超級聯賽等頂級賽事。於收購後，經擴大集團將在未來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受惠。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前英國國際足球員Steven McManam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曾效力歐洲兩大球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彼於足球界之深厚認識，經擴大集團深信新購入之聯營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將於未來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於中國經營咖啡室及餐廳連鎖店符合經擴大集團之利益。因此，透過收購，於廣州音樂工廠之投資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豐富經擴大集團之投資組合，力求透過本身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9,248,000港元，指應付一名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

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經擴大集團並無取得額外貸款融通。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賣方分別對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吾等就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連同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乃編製以供載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音樂工廠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就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並無就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廣州音樂工廠董事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第64頁至第81頁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廣州音樂工廠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額外所需程序。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通函之內容（本報告載於其中）。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查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廣州音樂工廠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該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廣州音樂工廠及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應用

分析程序，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窄，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據吾等所悉，概無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B. 財務資料

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已按C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7,560	1,495	4,106	2,186	1,591
銷售成本		(6,896)	(1,524)	(5,324)	(2,219)	(3,058)
毛利／(毛損)		664	(29)	(1,218)	(33)	(1,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	3	535	161	168
行政開支		(192)	(2,856)	(1,289)	(255)	(1,46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477	(2,882)	(1,972)	(127)	(2,761)
稅項	9	(265)	(79)	(271)	(144)	(108)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212	(2,961)	(2,243)	(271)	(2,86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97	12,355	28,605	33,985
流動資產					
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已付按金	11	248	33	2,574	2,360
銀行現金		621	68	863	4,705
		869	101	3,437	7,0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2	3	73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09	189	6,597	8,127
應付第三方款項	13	—	12,354	27,685	38,070
應付稅項		24	—	20	16
		495	12,546	34,375	46,2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4</u>	<u>(12,445)</u>	<u>(30,938)</u>	<u>(39,187)</u>
資產／(負債)淨值		<u>2,871</u>	<u>(90)</u>	<u>(2,333)</u>	<u>(5,202)</u>
權益					
已繳註冊資本	14	3,500	3,500	3,500	3,500
儲備		(629)	(3,590)	(5,833)	(8,702)
總權益		<u>2,871</u>	<u>(90)</u>	<u>(2,333)</u>	<u>(5,202)</u>

權益變動表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00	(841)	2,659
本年度溢利	—	212	2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00	(629)	2,871
本年度虧損	—	(2,961)	(2,9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	(3,590)	(90)
本年度虧損	—	(2,243)	(2,2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u>	<u>(5,833)</u>	<u>(2,3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	(3,590)	(90)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271)	(2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00</u>	<u>(3,861)</u>	<u>(36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0	(5,833)	(2,333)
本期間虧損	—	(2,869)	(2,8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00</u>	<u>(8,702)</u>	<u>(5,20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2,882)	(1,972)	(127)	(2,761)
調整：					
折舊	391	130	359	162	196
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367	—	—	—
撤銷壞賬	—	60	—	—	—
利息收入	(2)	(2)	(1)	(1)	(1)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66	(327)	(1,614)	34	(2,566)
存貨減少	191	—	—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78)	155	(2,541)	(156)	21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6)	(59)	70	76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402)	(220)	6,408	7,644	1,530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461	(451)	2,323	7,598	(856)
已付所得稅	(241)	(103)	(251)	(122)	(112)
已收利息	2	2	1	1	1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 之現金淨額	222	(552)	2,073	7,477	(9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55)	(16,609)	(13,808)	(5,576)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應付第三方之款項增加	—	12,354	15,331	6,462	10,385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22	(553)	795	131	3,842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99</u>	<u>621</u>	<u>68</u>	<u>68</u>	<u>863</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621</u></u>	<u><u>68</u></u>	<u><u>863</u></u>	<u><u>199</u></u>	<u><u>4,7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年／期終之銀行現金	<u><u>621</u></u>	<u><u>68</u></u>	<u><u>863</u></u>	<u><u>199</u></u>	<u><u>4,705</u></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時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廣州音樂工廠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廣州音樂工廠董事預期採用該等與廣州音樂工廠相關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廣州音樂工廠之第三方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償還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廣州音樂工廠結欠之款項，除非及直至廣州音樂工廠有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憑藉此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造過程中以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釐定用途之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廣州音樂工廠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之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等，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限。

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c) **資產減值**

需要攤銷之資產會檢討減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廣州音樂工廠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d) 金融工具

當廣州音樂工廠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廣州音樂工廠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估計不可收回數額之適當撥備會於損益賬確認。經確認之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廣州音樂工廠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廣州音樂工廠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vi) 股本工具

廣州音樂工廠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廣州音樂工廠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確認撥備。當時間價值屬重大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廣州音樂工廠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廣州音樂工廠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g)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當廣州音樂工廠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h)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權持有人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廣州音樂工廠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廣州音樂工廠或為廣州音樂工廠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經扣除折扣後應收之款項。

- (i) 餐飲服務收入及廣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者，則該等款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廣州音樂工廠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人民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廣州音樂工廠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廣州音樂工廠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根據上文附註3(c)所述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確認。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該等資產之已記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減少，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類額。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須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行使重

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近似金額時，廣州音樂工廠使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呆壞賬減值

廣州音樂工廠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廣州音樂工廠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減少，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5. 營業額、分類資料及每股盈利／虧損

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在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為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唯一業務分類。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獨立分類資料。

由於廣州音樂工廠並非以股本註冊之公司，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虧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2	1	1	1
其他	3	1	14	—	7
廣告服務收入	—	—	520	160	160
	<u>5</u>	<u>3</u>	<u>535</u>	<u>161</u>	<u>168</u>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廣州音樂工廠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或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於有關期間內，應付廣州音樂工廠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1	309	449	171	514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5	14	18	8	5
	<u>276</u>	<u>323</u>	<u>467</u>	<u>179</u>	<u>519</u>

於有關期間，每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向任何上述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邀請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或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367	—	—	—
撇銷壞賬	—	60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600	250	1,370	270	1,500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954	453	975	366	1,414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59	42	146	56	65
折舊	<u>391</u>	<u>130</u>	<u>359</u>	<u>162</u>	<u>196</u>

9. 稅項

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u>265</u>	<u>79</u>	<u>271</u>	<u>144</u>	<u>108</u>

由於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州音樂工廠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國稅務機關分別以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3.5%、5%、6.6%、6.6%及6.6%徵收。

於有關期間及於各結算日並無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114	3,000	554	3,668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14	3,000	554	3,668
添置	12,355	—	—	—	12,355
撤銷	—	(114)	(3,000)	(554)	(3,6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2,355	—	—	—	12,355
添置	16,609	—	—	—	16,609
轉讓	(2,613)	—	451	2,162	—
撤銷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1</u>	<u>—</u>	<u>451</u>	<u>2,162</u>	<u>28,9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3	585	162	780
本年度折舊	—	11	300	80	3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44	885	242	1,171
本年度折舊	—	4	100	26	130
撥回	—	(48)	(985)	(268)	(1,3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	83	276	35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83</u>	<u>276</u>	<u>3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0</u>	<u>2,115</u>	<u>312</u>	<u>2,49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55</u>	<u>—</u>	<u>—</u>	<u>—</u>	<u>12,35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1</u>	<u>—</u>	<u>368</u>	<u>1,886</u>	<u>28,605</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2,355	—	—	—	12,355
添置	11,212	—	434	2,162	13,808
撤銷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u>23,567</u>	<u>—</u>	<u>434</u>	<u>2,162</u>	<u>26,163</u>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本期間折舊	—	—	36	126	162
於二零零六年	<u>—</u>	<u>—</u>	<u>36</u>	<u>126</u>	<u>162</u>
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3,567</u>	<u>—</u>	<u>398</u>	<u>2,036</u>	<u>26,00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6,351	—	451	2,162	28,964
添置	5,576	—	—	—	5,576
撥回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u>31,927</u>	<u>—</u>	<u>451</u>	<u>2,162</u>	<u>34,540</u>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83	276	359
本期間折舊	—	—	45	151	196
於二零零七年	<u>—</u>	<u>—</u>	<u>128</u>	<u>427</u>	<u>555</u>
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1,927</u>	<u>—</u>	<u>323</u>	<u>1,735</u>	<u>33,985</u>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	—	15	44
其他應收款項	1	—	228	16
已付租金及管理服務按金	—	—	2,168	2,168
其他	54	33	163	132
	<u>248</u>	<u>33</u>	<u>2,574</u>	<u>2,36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1個月以內。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	—	—	5,002	4,952
應付租金	—	—	971	2,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	189	624	997
	<u>409</u>	<u>189</u>	<u>6,597</u>	<u>8,127</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為1個月以內，並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第三方與廣州音樂工廠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音樂工廠之現有股權持有人同意向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廣州音樂工廠全部100%法定擁有權。於本報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已繳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3,500</u>	<u>3,500</u>	<u>3,500</u>	<u>3,500</u>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各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5,907</u>	<u>3,568</u>	<u>4,342</u>

16. 經營租約承擔

廣州音樂工廠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有關其辦公室、咖啡廳及酒吧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支付最低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00	2,800	3,4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0	18,320	18,768
五年後	<u>—</u>	<u>—</u>	<u>11,098</u>	<u>8,938</u>
	<u>—</u>	<u>1,200</u>	<u>32,218</u>	<u>31,130</u>

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約2至8年，租金固定。

17. 金融風險管理**(a) 金融風險因素**

廣州音樂工廠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廣州音樂工廠按下文所述之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評估及監控該等風險。

(i) 信貸風險

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有已識別虧損事件，而該事件按過往經驗為減少現金流量可收回性之證據，則作出減值撥備。

廣州音樂工廠之風險分散於大量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廣州音樂工廠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b) 公平值估計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入賬。

18. 關連人士交易

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管理層僅包括其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之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7(a)中披露。

1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供說明之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廣州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收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以及附錄二內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經作出以下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從人民幣合理換算為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收購完成）於其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廣州音樂工廠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 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4	35,036			39,630
租賃土地	720	—			720
	<u>5,314</u>	<u>35,036</u>			<u>40,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56	—			3,6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8	2,433			9,8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7	4,851		I(i)及(ii)	11,608
	<u>17,861</u>	<u>7,284</u>			<u>25,145</u>
流動負債					
應付廣東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39,248)	39,248	I(iii)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6)	(8,419)	7,919	2	(3,566)
應付稅項	(19,997)	(16)	16	I(iii)	(19,997)
	<u>(23,063)</u>	<u>(47,683)</u>			<u>(23,5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202)</u>	<u>(40,399)</u>			<u>1,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u>	<u>(5,363)</u>			<u>41,93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廣州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	(15,773)	I(ii)	(15,773)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167)
	<u>(167)</u>	<u>—</u>			<u>(15,940)</u>
(負債)/資產淨值	<u>(55)</u>	<u>(5,363)</u>			<u>25,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實繳資本	3,840	3,608	(3,608)	I(vi)	3,840
儲備	(3,895)	(8,971)	14,281	I(iv)	1,415
少數股東權益	—	—	20,737	I(v)	20,737
	<u>—</u>	<u>—</u>			<u>20,737</u>
總權益	<u>(55)</u>	<u>(5,363)</u>			<u>25,992</u>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收購完成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把所收購之廣州音樂工廠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取得上述對廣州音樂工廠之控制。於採用購買法時，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代價之差額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在收購實際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如有)將於實際完成時作出重估。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支付予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49%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賣方。
- (ii) 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各自承諾於收購完成後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貸款。因此，廣州音樂工廠與本集團將有集團內結餘15,773,000港元，於綜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對銷；而來自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15,773,000港元貸款將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假設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經(1)(i)及(1)(ii)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並無自收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iii) 在收購完成之條件中，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將確保於收購完成後(a)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應付予其他人士之未償還應付賬款、貸款及款項；及(b)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豁免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其之所有貸款，惟上文附註(ii)所述發放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元之貸款除外。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應付款項均假設已由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代表廣州音樂工廠支付，而其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已獲豁免，惟上文附註(ii)所述發放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元之貸款除外。因此，廣州音樂工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

分別減少8,419,000港元及16,000港元，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則增加8,435,000港元，乃透過上文(iii)(b)所述之豁免撥充資本。此外，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款項39,248,000港元亦透過相同豁免撥充資本。

- (iv) 約14,281,000港元之調整指(a)廣州音樂工廠之收購前儲備約8,971,000港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上文附註(1)(i)所述代價差額5,310,000港元之對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之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經計及合併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值5,363,000港元之賬面值及上文附註1(iii)所述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47,683,000港元之撥充資本)乃視作其公平值。
- 超出之5,31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之51%權益超過上文附註1(i)所述現金代價約15,773,000港元及下文附註2所述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作投資成本之差額。
- (v)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之49%股權。
- (vi)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註冊實繳資本約3,608,000港元與代價對銷之差額。
2.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8,419,000港元，部份由本集團將就收購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500,000港元對銷。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載於本附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廣州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82頁至第85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收購」）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82頁至第8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淡倉數目 或應佔數目	持股量之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楊家誠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200,000 (L) (附註1)	16.67%
	個人權益	10,000,000 (L)	1.45%
		<u>125,200,000</u>	<u>18.12%</u>
許浩略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L) (附註2)	13.89%
	家族權益	18,975,000 (L) (附註3)	2.74%
		<u>114,975,000</u>	<u>16.63%</u>
蕭佩詩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96,000,000 (L) (附註4)	13.89%

L：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許浩略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持有。
4. 該等股份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全資擁有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Nerine Trust 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持有。蕭佩詩女士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3,440,000(L) (附註1)	36.67%
馬少芳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3,440,000(L) (附註1)	36.6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40,000(L) (附註1)	20.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200,000(L) (附註1)	16.67%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200,000(L) (附註2)	16.67%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蔡麗華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L) (附註4)	13.89%

L：好倉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51%及49%。
2.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3.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Nerine Trust全資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4.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致尊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合約

以下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致尊認購合共6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192,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包銷建議；
- (c) 本公司與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鴻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向鴻祥配售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與Roger Bannister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向本公司授出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之權利訂立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私人配售合共138,2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 (f) 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

6.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所申索之開支中，超過2,500,000港元被指稱為代表附屬公司產生，而約463,000港元之款額則構成被指稱為代表本公司產生之開支。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原告人為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父親之姊妹及為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負責處理附屬公司日常事務之人士。原告人從未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原告人就指稱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就該項指稱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寶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俊文先生，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47歲，在國際投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流浪足球會主席。楊先生為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許浩略先生，41歲，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Steven McManaman先生，35歲，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葉泳倫先生，39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寶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耀東先生，44歲，香港註冊建築師，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彼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寶玲女士，2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蕭佩詩女士，31歲，擁有多多年市場管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貿易業務經驗。蕭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市場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37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榮國先生亦負責策劃及監管推行管理資訊系統。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Bemidji Stat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36歲，在專業足球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曾效力於法國國家足球隊，該隊於一九九八年贏得世界盃。彼曾加盟著名球會——米杜士堡、皇家馬德里及森多利亞。Karembeu先生於管理球會及其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Karembeu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rembe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43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15年。過去三年，鄭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鼎洋投資有限公司（「鼎洋」）（股份代號：905）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自鼎洋辭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自科浪辭職。彼現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周漢平先生，37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葉文琪先生，43歲，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擁有逾19年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出任不同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彼現時為Double A之總經理，成功帶領Double A團隊建立於香港影印紙市場之領導地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傑出市場策劃人獎項。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副本；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本通函及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契據修訂書（「契據」）（內容有關收購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之51%股權，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及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或簽立一切該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有關其他文件，以使協議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實行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